

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忠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6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卓知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谯治、李帅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